



二零零七年年報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簡介	2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書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39
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123
公司資料	124

新宇三寶名表
XINYU ELEGANT WATCH

名表會所
時間殿堂



新宇三寶名表
XINYU ELEGANT WATCH

124



抓住 商機
發揮 優勢
兼容 並蓄
再創 佳績



公司簡介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宇亨得利」)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國際名錶零售集團及代理商，股東主要包括：張氏家族、全球最大手錶製造及分銷商Swatch Group (斯沃琪)，全球最大奢侈品集團LVMH Group (路威酩軒)及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Temasek(淡馬錫)。

以國際名錶為主體，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方向。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其體系包括：新宇三寶(頂級國際名錶)、新宇盛時(中高檔國際名錶)及新宇時尚(高檔時尚名錶)。至本報告期末，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本集團擁有166間零售門店，經銷逾50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本集團在中國逾40個主要城市中，擁有300多家批發客戶。

本集團擁有一間客戶服務公司及一間裝飾包裝公司，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售後服務及有效開拓相關的延伸產品。

本集團與國際頂級品牌供應商有著良好而深入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曆峰(RICHEMONT)集團、勞力士(ROLEX)集團及達昌(DESCO)集團等。代理及獨家代理包括上述集團所屬的19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



本集團擁有國際奢侈品牌OMAS；並擁有NIVADA (尼維達)，OLMA (奧爾瑪)，NUMA JEANNIN(龍馬針)等著名瑞士手錶品牌。

新宇亨得利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編碼：3389，股份簡稱：新宇亨得利。

新宇亨得利集團代理及特約經銷的品牌

Swatch集團

天梭

Calvin Klein

雪鐵那

漢密爾頓

寶璣

浪琴

歐米茄

雷達

寶柏

格拉蘇蒂

積杰



Rolex集團

勞力士

帝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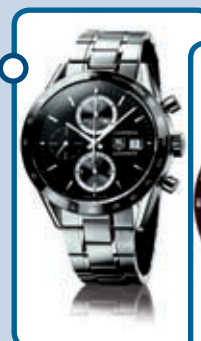
LVMH集團

豪雅

真力時

克麗絲汀·迪奧

芬迪



獨立品牌

- 愛彼
- 寶齊萊
- 伊度
- 英納格
- 卡紛
- 西馬
- 歌貝納
- 波爾
- 古馳
- 艾美
- 豪利時
- 蕾蒙威
- 梅花

- Bedat & Co.
- Bell & Ross
- 寶格麗
- 百年靈
- Franck Muller
- British Master

- 愛馬仕
- 恒寶
- 芝柏
- 精工
- 尚維沙
- 諾門
- 萬寶龍
- 帕瑪強尼
- 雅典



Richemont集團

- 積家
- 名士
- 登喜路
- 沛納海
- 卡地亞
- 江詩丹頓
- 萬國



主席 報告書



閃爍璀璨



張瑜平
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良好發展態勢，而本集團充分把握商機，積極推進以零售為主導，輔以客戶服務、配套工業及品牌分銷等之策略，令各項業務均超計劃目標，取得了極為理想的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人民幣4,578,74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0.4%；年度溢利達人民幣442,15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7.0%。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方面不斷加強現有網絡的鞏固與完善，另一方面則繼續以多種方式開拓新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與品牌供應商合作投資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拓展中國手錶零售市場；以收購及合資等方式，將零售網點深入至中國中、西部地區；開設極具特色的頂級綜合店及專賣店等，於零售網絡建設的深度及廣度上均取得了顯著成績。本集團零售門店的數量從去年同期的 96間增加至 166間，在確保質素的基礎上，超額完成預定目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LVMH集團擁有的意大利Omas公司的部分股權，不僅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除鐘錶之外的其他奢侈品領域，同時亦加深了本集團與LVMH集團的緊密合作，並成為本集團更加國際化的重要之舉。

為不斷加強客戶之於本集團的信心，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客戶服務體系，投資設立直屬集團的獨立公司，專門負責售後服務及手錶維修，旨在不斷實踐為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



集團的配套工業在本年度得到快速發展，為集團主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後勤保障。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各品牌供應商的關係也在不斷加深。代理分銷業務深入發展；品牌供應商之於本公司的投資亦在加大。經過多年的良好合作，本集團與Swatch集團等已基本形成以資本為紐帶，充分利用各方資源，共同打造中國鐘錶零售市場的整體化運作關係。

在業務不斷進步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於人力資源方面有多方面建設，完善薪酬及激勵制度，以保障企業健康而穩步地向前發展，為股東及社會帶來最佳的回報。

以國際名錶為主體，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是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向。在良好的經濟發展背景下，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大力拓展國內外零售網絡，鞏固及完善零售管理制度；在有限多元化原則下，不斷實踐與手錶等高端消費品相關的產品延伸綫；於掌控零售渠道的同時，為客戶提供超值服務；進一步建立並保持與品牌供應商長久而深入

合作的良好關係；促進服務及管治水平之國際化運作標準，以最大的利益回報股東和社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廣大股東、供應商、客戶以及其他合作夥伴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關愛和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同仁在過去一年中之於本集團的積極努力與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尊貴優雅

一、市場概況

二零零七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高速增長，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連續多年保持在較高的增長水平，而奢侈品消費亦步入啓蒙階段。手錶及其他高端消費品在文化、品位和收藏等方面的價值不斷得以挖掘，為本集團高端消費品的分銷經營、產品綫延伸及客戶服務提供了理想空間。



二、財務回顧

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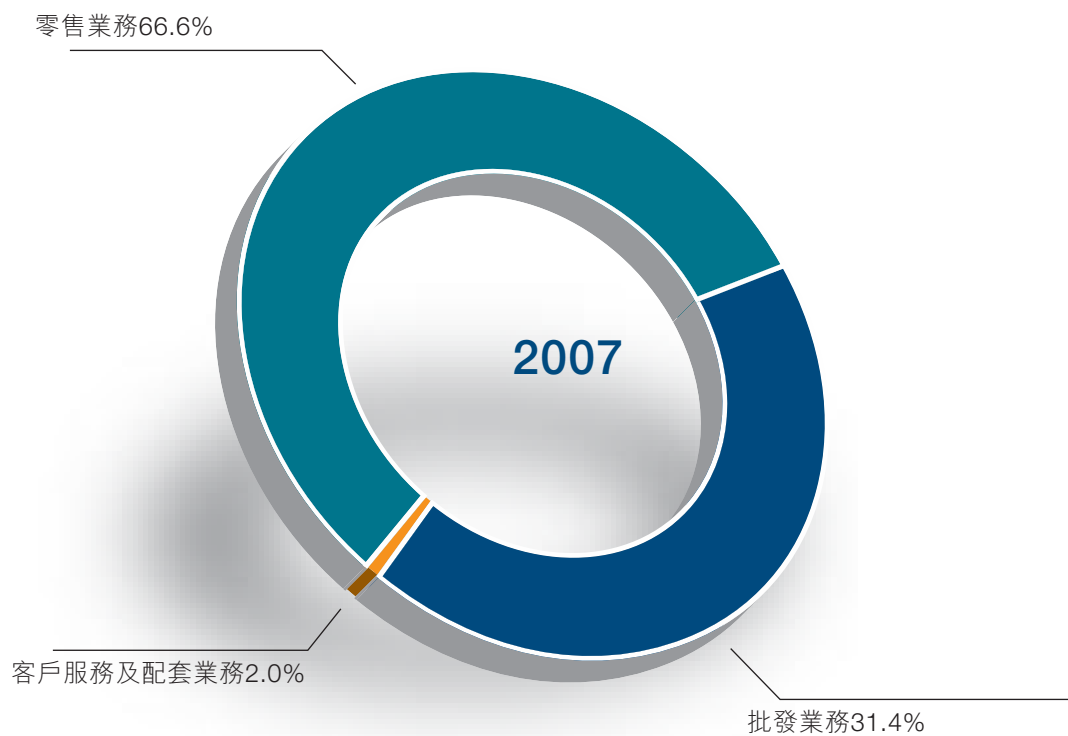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錄得人民幣4,578,74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0.4%，其中零售業務則佔66.6%，達人民幣3,048,755,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123.7%。銷售額的不斷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充分把握中國良好的經濟環境，積極以多種方式於海內外拓展零售網絡、延伸相關產品綫、提高服務水平、並緊貼市場調整代理及經銷之品牌結構，強化經營管理，不斷提升單店銷售業績等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的銷售額分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7		2006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3,048,755	66.6	1,362,863	56.7
批發業務	1,439,980	31.4	1,024,507	42.6
客戶服務及配套業務	90,006	2.0	17,329	0.7
總計	4,578,741	100.0	2,404,69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030,06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3.0%；毛利率約22.5%，較去年同期下降0.9個百分點。毛利率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香港手錶市場的整體毛利率低於內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香港三寶公司。

本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42,15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7.0%。溢利不斷提升的主要原因是銷售額的不斷增長以及費用率的降低。

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拓展零售網絡，新增門店共70間，令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12,38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6%，佔本集團銷售額6.8%。本集團分銷成本增幅與集團零售業務增長相符。



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0元，以回饋股東的支持。惟尚需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審核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98,072,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666,976,000元、應收貿易帳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60,433,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87,193,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09,109,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5,346,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76,119,000元，以及本期應繳稅項約人民幣87,644,000元。

三、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業務表現強勁，銷售額及年度溢利均超過90.0%增長，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穩步而快速突進的零售網絡

為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及其他高端消費品品牌提供廣闊而優質的分銷平臺是本集團的發展目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零售網絡發展迅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共擁有166家零售門店，較去年同期增加70家，零售網絡的實際拓展

進度大大快於計劃要求。本集團共經銷50多個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包括：積家(Jaeger-LeCoultre)、愛彼(Audemars Piguet)、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璣(Breguet)、萬國(IWC)、法蘭克·穆勒(Franck Muller)、格拉蘇蒂(Glashutte)、勞力士(Rolex)、歐米茄(Omega)等等。本集團亦致力不斷提升零售網點的質素，務求於增加零售網絡覆蓋面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同時，加強零售已有網點的競爭能力。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零售銷售為人民幣3,048,75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3.7%，佔集團總銷售額的66.6%，零售毛利為人民幣785,89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9.5%，佔集團總毛利的76.3%。



與Swatch集團共同投資成立零售合資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Swatch集團共同投資，於中國大陸成立零售合資公司，雙方各佔50%的股份。該公司主要運營Swatch等品牌的手錶、首飾及其他相關飾品的專賣店。本集團與Swatch集團共同承諾，將全力拓展合資公司的零售網絡。目前，該公司已於上海淮海路開設一家歐米茄旗艦店，並於哈爾濱及青島開設兩間Swatch品牌專賣店。

零售公司的成立表明，本集團與Swatch集團的關係更加緊密，基本形成以資本為紐帶，充分利用雙方資源，共同打造中國零售市場的整體化運作關係。

多項收購及合資強化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武漢設立零售合資公司，拓展中、西部零售網絡。武漢地處江漢平原，為中國中部中堅及進入西部重要城市。武漢公司旗下的10家零



售門店均坐落於武漢市人流最廣的購物區，有利吸納區內潛力龐大的消費群，其銷售佔武漢地區中高檔手錶市場份額達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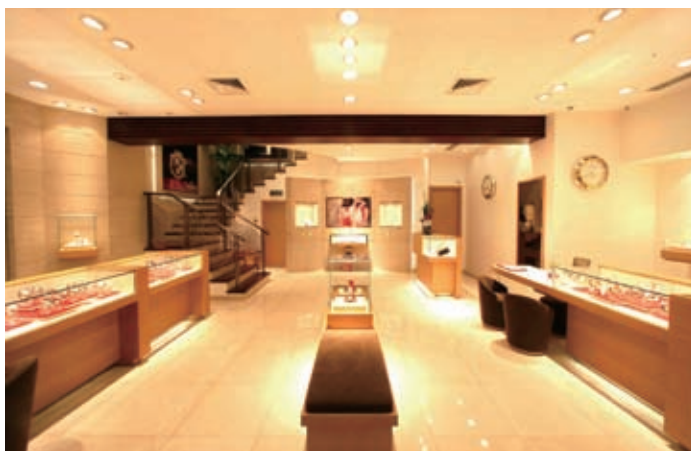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全資收購了北京世紀英迪商貿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中南部及西南地區擁有5間中高檔手錶零售

門店，分別位於昆明、南寧、貴陽及成都等城市之繁華地區。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於新疆烏魯木齊設立零售公司，計劃用以收購當地一家著名的零售公司及其「世紀名錶店」。

武漢及新疆零售合資公司的設立以及北京世紀英迪的收購是本集團跨進中部及西部的第一步。隨著中國政府大力開發中部及西部地區政策的不斷推進與深入，本集團於中部及西部的零售拓展必將取得更大的成果，從而進一步壯大集團於中國大陸中高檔手錶領域的零售網絡，提高集團的盈利水平，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了蘇州新宇世家鐘錶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該公司擁有15間手錶零售門店，均坐落於蘇州及其周邊地區具有極高客流量之繁華地段，主要銷售積家、愛彼、勞力士、帝



舵、江詩丹頓、卡地亞、歐米茄、真力時、寶齊萊等進口中高檔手錶，佔有蘇州及周邊地區75%以上的市場份額，處絕對領先地位。隨著經濟的不斷增長，生活水平的不斷提升，中國二、三線城市於奢侈品的消費必將成為極具潛力的增長區。因此蘇州公司的收購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及鞏固華東地區的零售網絡，並為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新宇三寶

於本年度內，香港三寶公司業務得到了更加穩定而快速的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香港三寶銷售及溢利均有40%以

上增長。本年度，三寶公司對海洋中心店進行了重新裝修，並新開設了蕭邦專賣店，其銷售得到進一步提升；銷售品牌也新增了Roger Dubuis、Van Cleef Arpels、及Greubel Forsey等高端手錶及珠寶產品。以此可見，香港的拓展，與本集團內地業務形成了極好的優勢互補，為本集團帶來了有效的利潤保障。

同時，作為集團頂級消費品零售的「新宇三寶」店已延伸到中國大陸。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大陸新開兩家「三寶」店，包括哈爾濱新宇三寶店及瀋陽新宇三寶店，該兩店營業面積均達一千平方米以上，經銷多種頂級品牌手錶。而同時，香港、大陸兩地業務互動亦有開展，

促進了兩地銷售及利潤的增長。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有六家「新宇三寶」店，其中，三間位於香港，三間位於大陸。

品牌專賣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新增多家品牌專賣店，包括寶璣、積家、歐米茄、豪雅及天梭等。其中有積家專賣店設於上海恒隆廣場，豪雅專賣店設於北京國際機場，另亦有多家專賣店設於武漢、天津、福州等地，顯示本集團零售網絡無論在地域的廣度，還是業務的深度方面都有可觀的進步。經過調整，至此，本集團共擁有24家品牌專賣店。此等國際高檔名錶專賣店的開設，不僅能滿足中國市場對高檔手錶的龐大需求，並可不





斷加強與各品牌供應商的關係，為本集團贏得更大的商機。

高端品牌之再引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引進分別隸屬於SWATCH、RICHEMONT等集團的Glashutte（格拉蘇蒂）、Jaquet Droz（積杰）及Roger Dubuis、Van Cleef Arpels、IWC（萬國）等高端手錶及珠寶品牌，旨在不斷按市場所需豐富及完善品牌銷售結構，並於高端消費品市場再

度擴大市場份額，為企業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高端消費品領域的新拓展

本公司於本年度再度與LVMH集團合作，斥資收購其於意大利的Omas公司的90.1%股權。Omas是一家專業手工生產和銷售精緻書寫工具的公司，享有國際聲譽。在過去數年中，LVMH集團就Omas進行了產品升級，利用其在技術和設計上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不斷提升其品牌形象，並提升其於歐洲及美國等市場的銷售業績。透過本次收購，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除鐘錶之外的其他奢侈品領域；同時，本次收購再度加深了本集團與LVMH集團的緊密合作；其亦成為本集團更加國際化的重要之舉。

努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本集團一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為此，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原有兩間服務中心及多間維修站及維修點的

基礎上，投資成立了一間客戶服務公司，形成了本集團更加完整及多層面的客戶服務系統，包括「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更規範且更科學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給予客戶最佳的信心保障。

目前，本集團擁有34個國際著名手錶等其他奢侈品牌授予的特約維修權，並有多名經品牌供應商培訓及授權的高級

維修技師，由此證明本集團強大的維修及客戶服務體系，以及高品質的維修技能，得到了眾多國際品牌的認可。

全面展開配套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全面展開配套工業生產，以進一步鞏固及支持高檔消費品零售及分銷業務。透過加強內部管理，設備技術更新，員工培訓以及良好的客戶關係等，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廣州雅迪裝飾包裝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內得到了快速發展，分別與歐米茄、勞力士、帝舵、雷達、浪琴等多家國際品牌商訂立



了合作協議，全面開展手錶相關配套產品的生產，包括展示櫃、裝飾櫃、道具、錶盒及零售店裝修等。全年業績高速增长，其營業額與稅後利潤分別比去年增長近4倍及逾13倍。

分銷業務及品牌代理

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商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曆峰(RICHEMONT)集團、勞力士(ROLEX)集團及達昌(DESCO)集團。本集團代理包括以上集團在內所屬的19個國際著名品牌手錶，當中17個為獨家代理，其中包括：積家、真力時、豪雅、愛彼、寶齊萊、艾美、迪奧等。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批發業務得到穩固而健康的發展。目前，本集團在遍佈中國的40多個主要城市中，擁有超過300

家客戶。眾多國際品牌的獨家代理以及龐大的客戶網絡，充分體現了品牌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賴與大力支持。



本集團擁有OMAS國際著名奢侈品牌，亦擁有NIVADA(尼維達)，OLMA(奧爾瑪)，NUMA JEANNIN(龍馬針)等著名瑞士手錶品牌。

與品牌供應商共同進行高效的市場推廣

為配合業務的開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方面獨立開展，另一方面則積極與品牌供應商一起開展多種形式的市場推廣活動，其中主要有：

- 與SWATCH集團、RICHEMONT集團及LVMH集團等再度合作，拍攝了「極致欣賞——新宇鐘錶瑞士行」電視系列片。該系列電視片分別講述了寶璣、愛彼、江詩丹頓、真力時、寶珀、雅典、歐米茄等二十多個高檔手錶品牌的文化、歷史及其精髓，亦同時展示出國際頂級品牌供應商與本集團的良好關係及對本集團的信賴與支持。
- 以「新宇盛時」贊助了北京法拉利(FERRARI)活動，本集團VIP客戶在極速的運動中充分體驗了「新宇盛時錶行」的魅力。
- 九月，舉辦了歷時一個月的杭州鐘錶文化節，參加活動的品牌包括歐米茄、名士、真力時及豪雅等。
- 此外，還於揚州等地舉辦了錶展；及於北京、太原、南京等地多次參與了品牌新款腕錶發佈活動等。

該等活動有效地展示了高端消費品之文化、歷史及品位，加深了本集團與品牌及客戶之合作關係，並有利於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

四、人力資源暨培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合共聘用約3,000名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41,905,000元。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有科學的招聘體系及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銷售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內容涉及管理能力、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等。本集團致力全面提升各級員工的自身能力及服務水平。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建立了科學的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薪酬及激勵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於年度內向公司一般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層及有關人士發出了認股權證,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雇員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

五、未來展望

預計未來,在良好的經濟背景下,中國高檔消費品市場仍將持續快速的增長。以國際名錶為主體,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方向,其中包括:手錶、珠寶、皮具、書寫工具等。

零售網絡的大力拓展仍將是來年工作重點。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多種方式發展高端消費品的零售市場,預計零售門店將不少於220家;同時亦會不斷調整、完善零售管理體系,以確保零售網絡的質素。

不斷完善「新宇三寶」、「盛時表行」及「高檔時尚」三個概念的零售體系,不斷擴大市場份額,致力為高端消費品品牌供應商提供優質而廣闊的分銷平臺。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三個概念之零售網絡將代之以嶄新的面貌:

ELEGANT 三寶名表

新宇亨得利

PRIME TIME 盛時表行

新宇亨得利

Temptation

新宇亨得利

於收購Omas後,在保持歐洲、美國等市場的基礎上,本集團將利用Omas強大的品牌特徵和意大利手工技藝制定科學發展計劃,將品牌擴展到飾品等其他奢侈品領域,以補充現有Omas的書寫工具產品線。而同時,本集團亦將全力拓展亞洲、特別是大中華區域市場。



設立新的客戶服務公司後，本集團將會實行更加科學的運作體系，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能力。一方面，在區域的廣度及業務的深度上不斷開拓維修業務，以取得較高的利潤，另一方面，將不斷提升超值服務水平，提高客戶滿意度。本集團相信，此等領域將會給企業樹立良好的形象，並帶來可觀的利潤回報。

本集團之客戶服務立足於建立中國中高檔手錶維修行業具有國際標準的新規範。

本集團將繼續於高端消費品產品線的延伸，本著有限多元化原則，在相關配套業務方面有所發展。

本集團亦將不斷增進與品牌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共同做好市場維護及產品推廣工作。

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

企業 管治報告



經典品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新宇亨得利自成立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以確保集團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此，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盡職、負責、且具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集團亦已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該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在適用情況下)由董事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利平衡及保障。

為保持董事會決策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及公正的監控，本集團的董事局由3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黃永華先生)、4名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沈致遠先生、莊建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黃錦輝先生)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及問責性，3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主席張瑜平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宋建文先生負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黃永華先生負責集團品牌管理。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經濟、電腦控制與管理及工商管理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充份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共召開九次董事會。其中四次為例行會議，董事均全體出席，出席率達100%。

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本公司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問責及審核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2至43頁。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70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黃錦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莊建先生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和二零零七年八月召開會議，審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全體成員出席。其中，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會議出席人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劉焜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批准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莊建先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席人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劉學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莊建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張瑜平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厘定薪酬組成條款、花紅及其它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等。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學靈先生酬金事宜，全體成員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宋建文先生、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三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董事及安排董事會的承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等。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推薦劉學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全體成員出席。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深信與投資界及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有助集團保持高透明度。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以多種溝通渠道，如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研討會、新聞發佈會、發放新聞稿，電話交流等與股東、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等聯繫，致力為投資者提供準確、及時訊息，以進一步提升投資者對國際名錶銷售行業、集團發展策略和動向的瞭解。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曾與不同的分析員及投資者舉行會議近300次，當中包括位於北京、上海、深圳等主要投資中心舉行投資者關係的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於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等多個國家舉辦路演，以令各國的投資者對本集團有深入的瞭解。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投資者緊密的關係，及加強國際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識，以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信心。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

本公司

本集團專注於零售並分銷國際知名品牌手錶，以及與此相關的售後服務及其他延伸產品等。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主要業務活動等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170,34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89,446,000元)載於本年報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3頁。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本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集團一般管理層發出認股權證，其合共可認購股份3938萬股；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報告期內，未行使任何認購股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述外，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於回顧年度內存在。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之董事／僱員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定基準呈列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1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張瑜平先生(「張先生」)	所控制公司(附註1)	1,340,648,000股(L)	53.96%
宋建文先生	所控制公司(附註2)	18,100,000股(L)	0.73%

[L] 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1：張瑜平先生擁有佳增國際有限公司(「佳增」)77.7%的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96%。

附註2：宋建文先生擁有藝新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3%。

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佳增(附註1)	1,340,648,000(L)	53.96%
張瑜平先生(附註1)	1,340,648,000(L)	53.96%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附註2)	201,000,000(L)	8.09%
The Swatch Group Limited(附註2)	201,000,000(L)	8.09%
Hayek Nicolas Georges(附註2)	201,000,000(L)	8.09%
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附註3)	12,336,000(L)	0.50%
TAG Heuer SA(附註3)	12,336,000(L)	0.50%
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附註3)	12,336,000(L)	0.50%
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附註3)	173,080,000(L)	6.96%
Sofidiv SAS(附註3)	185,416,000(L)	7.46%
LVMH SA(附註3)	185,416,000(L)	7.46%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附註4)	157,000,000(L)	6.32%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附註4)	157,000,000(L)	6.32%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附註4)	157,000,000(L)	6.32%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附註4)	157,000,000(L)	6.32%

[L] 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1：佳增由張氏家族擁有，詳情如下：

張瑜平先生	77.7%
張瑜紅女士(張先生的胞妹)	14.7%
張瑜文先生(張先生的胞弟)	2.4%
張惠玲女士(張先生的胞妹)	5.2%

附註2：該等201,000,000股股份為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且由其持有；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Hayek Nicolas Georges先生則實益擁有The Swatch Group Limited 38.0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及Hayek Nicolas Georges先生均視作於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該等185,416,000股股份分別由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當中12,336,000股及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當中173,080,000股。TAG Heuer SA持有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之100%權益，而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全資實益擁有TAG Heuer SA，Sofidiv SAS實益擁有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及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100%權益；而LVMH SA則全資擁有Sofidiv SAS。

附註4：該等157,000,000股股份為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且由其持有；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100%權益；而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則全資實益擁有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安排董事(包括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法獲得利益。

管理層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及客戶之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8.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4.8%
銷售	
— 最大客戶	7.2%
— 五大客戶合計	16.8%

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及LVMH集團透過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構成五大供應商其中兩位。除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知悉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下列有關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獲聯交所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條件」)限制)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公佈及／或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1、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鐘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亨得利」)與北京市鐘錶眼鏡公司(「北京鐘錶」)簽訂的租賃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及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租賃協議(「租賃」)，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亨得利以月租人民幣150,000元(約154,544港元)(即年租人民幣1,800,000元(約1,854,523港元)向北京鐘錶公司租用建築樓面面積約519平方米，位於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271至273號的零售店，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北京鐘錶公司為由持有北京亨得利45%權益的北京一商集團監管及管理的國有企業，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亨得利應付的月租為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出租的店舖位於北京著名商業街道王府井大街，即北京市最核心的商業地段，為本集團於北京的旗艦店，建築樓面面積約519平方米，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旗艦店穩佔北京黃金商業地點，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至為關鍵。

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及參考北京亨得利每年根據租賃應付予北京鐘錶的年度租金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第14A.45至14A.46條及第14A.47條，租賃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每年審核規定、申報規定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就北京亨得利與北京鐘錶之間的租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惟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受應付年租上限，及其條款所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交易：

- (i) 為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缺乏可資比較交易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訂立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集團(如適合)的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合乎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方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2、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亨得利國際」)與Wai Lu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惠龍」)簽訂的租賃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亨得利國際與惠龍訂立兩項租賃協議(「租賃協定」)，惠龍同意向亨得利國際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及314室的兩項辦公室物業，月租為58,000港元及7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水電費)，年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再續約三年。惠龍亦同意本公司及Sunshine Peninsula Limited分別使用上述物業作為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其註冊辦事處。

張瑜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ast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惠龍的已發行股本中50%權益。因此，惠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聯交易。然而，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及參考租賃協議項下每年應付年租所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均少於0.1%，該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中有關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亨得利國際與惠龍訂立了協議，以52,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上述物業。收購事項需待惠龍已證明上述物業具備妥善之業權，並獲亨得利國際信納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上述物業之買賣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3、 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亨得利國際」)與MAY CREATION LIMITED(「俊銀」)簽訂的租賃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亨得利國際與俊銀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俊銀同意向亨得利國際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3座38樓F室的一項住宅物業，月租為3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水電費)，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再續約三年。

張瑜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ast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俊銀的已發行100%權益，因此，俊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聯交易。然而，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及參考租賃協議項下每年應付年租所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均少於0.1%，該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第14A.33(3)(a)條中有關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核數師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財務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一切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一般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莊建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創辦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張先生於中國高端消費品分銷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之經驗。

宋建文先生，55歲，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宋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有經濟碩士學位。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黃永華先生，37歲，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品牌管理。黃先生於中國市場手錶分銷業及管理工作積逾1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正式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投資工作。

沈致遠先生，65歲，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商學院。沈先生曾出任北京一商集團總經理，現為中國商業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屆委員會常委。

史仲陽先生，33歲，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及德國Goetting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加入The Swatch Group Limited。現任The Swatch Group Limited法律部顧問。

莊建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哈佛大學法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曾任淡馬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服務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Goldman Sachs(Asia)LLC)、於美國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紐約和香港)擔任律師。莊先生現為方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FountainVest Partners(Asia)Limited)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工業會計系。蔡先生持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曾於上海華聯(集團)等多家公司擔負高級財務管理工作。

黃錦輝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博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系统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彼自一九九一年取得特許工程師(CEng)資格，現為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美國電腦學會專業會員。

劉學靈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取得史學博士學位。彼曾任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為上海市中新律師事務所主任，一級律師。

高級管理層

(下文中的上海新宇指本公司在國內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

莊立明先生，54歲，上海新宇副董事長。莊先生畢業於北京外貿學院。莊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中國輕工業品進出口總公司。

王玲飛女士，58歲，上海新宇董事兼營運總監。王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北京一商集團副總經理。

張新根先生，63歲，上海新宇董事兼零售合作體總監。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上海鐘錶商店的總經理及益民百貨董事。

陳華先生，52歲，上海新宇董事。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廣州市海珠區手錶裝配廠等多家從事手錶業務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吳文偉先生，37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財務總監。吳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李永安先生，43歲，三寶鐘錶珠寶集團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香港鐘錶零售業及管理工作積累逾20年經驗。

李樹忠先生，48歲，上海新宇零售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李樹忠先生大學本科學歷，獲文學學士學位；曾參加工商管理課程高級進修。李樹忠先生有逾20年鐘錶製造及分銷經驗。

談麗女士，43歲，本公司主席助理及上海新宇董事會秘書。談女士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持有中國文學碩士學位。

王希浩女士，52歲，上海新宇財務總監。王女士持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文偉先生，37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財務總監。吳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致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122頁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	4,578,741	2,404,699
銷售成本		(3,548,681)	(1,841,795)
毛利		1,030,060	562,904
其他收益	4	54,741	31,793
其他收入淨額	4	31,672	6,449
分銷成本		(312,383)	(175,889)
行政費用		(156,261)	(98,287)
其他經營開支	5	(14,835)	(6,013)
經營溢利		632,994	320,957
財務成本	6(a)	(81,582)	(27,04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9	276	(80)
稅前溢利	6	551,688	293,829
所得稅	7(a)	(109,535)	(80,231)
年度溢利		442,153	213,598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0	417,523	199,101
少數股東權益		24,630	14,497
年度溢利		442,153	213,598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11(a)	149,070	69,566
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0.168元	人民幣0.090元
攤薄		人民幣0.165元	人民幣0.090元

第51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8,725	251,101
投資物業	15	29,535	–
無形資產	16	43,444	32,989
商譽	17	213,165	181,04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27,913	14,720
其他投資	20	250	250
遞延稅項資產	30(b)(i)	24,487	24,948
		627,519	505,05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66,976	1,262,382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60,433	321,0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3,470	76,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87,193	298,275
		3,298,072	1,958,5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76,119	370,698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	245,346	387,814
本年度應繳稅項	30(a)	87,644	74,484
		809,109	832,996
流動資產淨額		2,488,963	1,125,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6,482	1,630,6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	22,070
可換股債券	27	994,558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27	131,544	–
遞延稅項負債	30(b)(ii)	8,009	–
		1,134,111	22,070
資產淨值		1,982,371	1,608,560

第51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12,927	12,927
儲備	31(d)	1,772,571	1,459,159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1,785,498	1,472,086
少數股東權益		196,873	136,474
股東權益合計		1,982,371	1,608,56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

執行董事
張瑜平

執行董事
宋建文

第51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515,006	568,35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78,667	505,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1,881	53,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53,482	66,495
		1,684,030	624,9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393	7,831
		7,393	7,831
流動資產淨額			
		1,676,637	617,0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1,643	1,185,42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994,558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27	131,544	—
		1,126,102	—
資產淨值			
		1,065,541	1,185,4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12,927	12,927
儲備	31(d)	1,052,614	1,172,495
股東權益合計			
		1,065,541	1,185,42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

執行董事
張瑜平

執行董事
宋建文

第51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2,086	694,640
發行新股		-	656,359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	29	7,664	-
股份發行開支		-	(17,253)
年度溢利		417,523	199,101
宣派股息	11(b)	(69,566)	(49,800)
換算為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2,209)	(10,9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85,498	1,472,086
少數股東權益：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474	99,511
注資		38,500	27,435
收購附屬公司	33	5,220	1,416
年度應佔溢利		24,630	14,497
宣派股息		(7,951)	(6,3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6,873	136,474
股東權益合計：	31(a)	1,982,371	1,608,560

第51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551,688	293,829
調整項目：		
折舊	29,664	15,970
無形資產攤銷	573	120
利息收入	(21,655)	(6,171)
財務成本	68,016	27,048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8,531)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276)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6	41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入	-	(6,449)
投資收入	(11,130)	(10,024)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之開支	7,66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1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93,478	314,444
存貨增加	(353,105)	(251,800)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9,543)	(86,719)
應付貿易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276	71,65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6,106	47,582
所得稅返還	24,995	-
已付所得稅	(120,964)	(68,184)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79,863)	(20,602)

第51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0,039)	(140,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5	11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3)	(56,472)	(172,037)
已收利息	21,655	6,171
購入投資合營公司之付款	(1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562)	53,117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	49,241
已收股息	11,130	10,02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5,143)	(193,824)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454,606
少數股東注資	38,500	27,43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58,755	592,282
償還銀行貸款	(619,691)	(623,818)
已付財務成本	(44,742)	(27,048)
已付股東股息	(69,566)	(49,80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6,818)	(3,02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150,000	–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之交易費用	(28,91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7,526	370,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2,520	156,2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673	142,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193	294,673

第51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帳目。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於本集團和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列載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的現有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準則，所造成的任何會計策變動。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唯一例外者是衍生金融工具，其按公允價值列帳，見會計政策第1(q)項所闡述。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它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和相關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將於附註38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於其業務中得益，則視作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可於現時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及直至控制權終止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額外條款，並因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及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年度溢利列作年內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東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之權益；惟當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進行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期後溢利均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而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位或多位其他方將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帳，並初步按成本值記錄，及就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合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e)及1(k))。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計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支付款項則例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帳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淨投資之一部份)。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佔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憑證，在該情況下，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或投資合營公司的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帳。商譽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參看附註1(k))。就合營公司而言，商譽的帳面值包括於合營公司權益之帳面值內。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或投資合營公司的成本，超出的金額立即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在年度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或合營公司，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列帳。成本即其交易價，除非可以用估值技巧(其變數僅包括可觀察市場的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價值。成本包括應計交易成本，惟下文所指定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帳，惟需視乎其類別而定：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於各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該等損益乃根據附註1(u)(iii)及(u)(iv)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肯定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記入資產負債表(附註1(k))。

於活躍市場並無掛牌市場價格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列帳。

不符合以上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但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的攤銷成本變化產生的外匯增益及虧損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按附註1(u)(iii)所列政策於損益表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則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會按附註1(u)(iv)所列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該等投資不再確認或發生減值(參看附註1(k))，則早前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不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自有或以租約業權擁有的房屋(參看附註1(j))，凡其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皆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計量。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1(u)(ii)所述計算。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列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初步估算(如適用)拆卸及調動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帶到所在地之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參看附註1(w))。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資產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成本(減去其可能具有之估計剩餘價值)，茲述如下：

樓宇	20-25年
租賃裝修	1-3年
汽車	8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4-5年

本集團位於意大利的土地具有無限制使用年期，因此概無計提折舊。

概無就在建工程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或價值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作為單獨項目而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業務合併而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以市值為基準。物業之市值指物業在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於一項公平交易中，經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後，加上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可取得之估計金額。廠房、設備、裝置及裝修項目之市值乃以同類項目之市場報價為基準。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有確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列帳。就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發生期間確認支出。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內於其可供使用當日起以直線法攤銷如下：

伊度代理權及專利	10年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	5-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審閱。

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彼等無形資產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訂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倘確定使用期限之結論不再成立，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於業務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是根據取得日期附屬公司持有之商標所產生溢利流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預測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在損益表列支，惟倘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帶來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參看附註1(k)(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就以成本列帳之非報價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異計算。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以攤銷成本列帳之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異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確認後才發生，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至損益表。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的帳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則會釐定的金額。

- 已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調整到損益表。在損益表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如已在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在損益表撥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直接確認在權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虧損便可被撥回。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撥回會確認在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債項及應收票據，基於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故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帳的減值虧損以撥備帳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帳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債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帳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帳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於撥備帳作出對應的撥回。撥備帳的其他變動及任何先前直接撤銷的數額若隨後收回，均計入損益表。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或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出現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則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其銷售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則須就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的帳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帳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帳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若能確定)其使用價值。

—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須予以轉回。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轉回。

減值虧損轉回僅以該等減值虧損從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時所釐定之資產帳面值為限。減值虧損轉回於確認轉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

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之帳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轉回之期間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金額。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存貨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格減去估計銷售成本後，以及基於完成出售存貨所需之努力定出之合理邊際溢利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以公允價值列帳，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帳的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列帳。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作已知數目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會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部分。

(o)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先以公允價值列帳，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帳。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帳。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首先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列帳，而首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q) 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組成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處理：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及作為金融衍生工具一部分呈列。超出原初確認為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數額的任何額外收益均確認為負債組成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收益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與負債組成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初步作為負債確認。與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有關的部分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在損益表確認的負債組成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債券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組成部分的帳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利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兩部分支付的金額及帳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r) 僱員福利

(i)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於僱員提供與此相關的服務的年度確立。倘延遲支付或結付的影響甚大，此等數額以現值列帳。

(ii) 根據中國及意大利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iii) 股份支付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員工成本，並於員工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的期間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記入相應增加數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有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予日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而計算。當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購股權的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帳，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股份支付(續)

對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在歸屬期內會加以審視。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損益表支銷/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帳)，或當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盈利滾存)。涉及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員工授予購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在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作為一項附屬公司投資價值增加處理，並會在綜合帳目時對銷。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之帳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利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來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作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該等虧損和稅款抵減之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確認與該等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倘屬可抵扣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金額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金額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會予以抵銷。倘及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合法執行之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分別互相抵銷：

- 倘屬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則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已接收貨品及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時，則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另有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源自運用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經營租賃協議涉及的激勵機制在損益表內列作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續)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收款之權利時確認入帳。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v)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履行該補貼之附帶條件時，則在資產負債表初次確認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發生費用之補貼是於費用發生之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一項資產之成本之補貼，會在計算資產帳面值過程中扣除，其後會在資產之使用年限內在損益表確認。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帳並以外幣為計帳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帳並以外幣為計帳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作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之業績以接近交易當日外幣匯率的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惟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予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發生、借貸成本發生及有關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倘所有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則暫停或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x) 關連方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於下列情況下將視作與本集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身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作出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劃分之單位，該等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該等分部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亦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帳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在編製合併帳目過程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餘額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之前確定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有關期間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款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本集團業務由兩個主要地區區域—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主導。

於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顧客所處地區進行區分。分部資產乃根據資產地區位置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自本會計年度首次起生效或容許本集團和本公司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會計政策未有重大影響。不過，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之規定，有一些新增披露如下：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採納，與過去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要求披露的資料相比，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金融工具之性質及風險在內之經擴展披露事項。該等披露載列於整份財務報表各處，尤其是附註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新增了一些有關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水平和資本管理的目標、制度及有關程序的要求。該等新增的披露呈列於附註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金融工具的分類、確認和計量未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在本會計年度尚未實施的新準則或詮釋(參看附註39)。

3. 銷售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和珠寶。

銷售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並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1,655	6,171
政府補助	13,758	9,860
投資收入	11,130	10,024
租金收入(附註15)	1,840	—
其他	6,358	5,738
	54,741	31,793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收到上海市政府合計人民幣9,860,000元及人民幣13,758,000元之無條件補助，以支持上海新宇之發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7)	18,531	—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	13,141	—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入	—	6,449
	31,672	6,449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12,506	5,565
應收呆帳減值虧損	1,723	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06	41
	14,835	6,01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26,589	23,19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附註27)	19,772	—
銀行費用	17,882	3,855
外匯兌換虧損淨額	13,566	—
其他	3,773	—
	81,582	27,048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利益	125,497	76,16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744	6,16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附註29)	7,664	—
	141,905	82,3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3,557,962	1,847,240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3,685	2,700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29,664	15,970
攤銷無形資產	573	120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41,238	16,610
－或然租金	114,159	59,693

[#] 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撇減存貨有關之人民幣12,50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65,000元)，有關款項亦於附註5個別披露。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1,939	5,577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103,875	84,935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1,690)	(2,886)
所得稅返還	(24,995)	—
小計	109,129	87,62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4,252)	(7,395)
未來適用稅率變動的影響	4,658	—
小計	406	(7,395)
總計	109,535	80,2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續)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額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若干位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惟不包括一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之附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可享有由其經營首年錄得應課稅利潤起兩年免徵所得稅的免稅期間，而其後的三年按適用所得稅率50%減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終止時，所有中國公司之新企業所得稅獲統一為25%。此外，根據新稅法下之過渡安排，適用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優惠所得稅率由現時稅率15%，將於五年過渡期間遞增至統一稅率25%。新稅率用以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享有免稅期之中國附屬公司亦將繼續享有根據新稅法適用於所得稅率之稅項豁免或50%減免，直至上述有關之前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授予之免稅期屆滿為止，此後，中國附屬公司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如果在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投資者把在外資企業賺得的利潤，再投資於同一外資企業或成立另一家外資企業，則有權申請返還前已由外資企業支付的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利潤進行再投資，根據上述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局支付本集團稅款返還計人民幣24,995,000元(二零零六：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之所得稅法例，香港之新利得稅率已修訂至16.5%，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起生效。根據附註1(s)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因該公佈而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51,688	293,829
使用適用於組成本集團之有關公司之稅率計算稅項	138,515	88,339
毋須繳稅之收入	(9,266)	(6,56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66	1,340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1,690)	(2,886)
未確認未利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7	—
所得稅返還	(24,995)	—
未來適用稅率變動的影響	4,658	—
實際稅項開支	109,535	80,2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	1,560	-	-	1,560
宋建文先生	-	600	32	-	632
黃永華先生	-	660	-	-	660
非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13	-	-	-	13
陳聖先生	50	-	-	-	50
沈致遠先生	50	-	-	-	50
史仲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上任)	88	-	-	-	88
莊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焜松先生	50	-	-	-	50
蔡建民先生	50	-	-	-	50
黃錦輝先生	100	-	-	-	100
總計	401	2,820	32	-	3,2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	1,594	-	-	1,594
宋建文先生	-	793	32	-	825
黃永華先生	-	681	-	-	681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47	-	-	-	47
沈致遠先生	47	-	-	-	47
史仲陽先生	93	-	-	-	93
莊建先生	93	-	-	-	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焜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20	-	-	-	20
蔡建民先生	47	-	-	-	47
黃錦輝先生	93	-	-	-	93
劉學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上任)	27	-	-	-	27
總計	467	3,068	32	-	3,567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9.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名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8呈列。付予本集團其餘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酬金	5,543	1,2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12
花紅	-	299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18	-
	5,809	1,610

擁有最高酬金之四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董事以外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無 — 1,000,000	-	1
1,000,001 — 1,500,000	4	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五位人士，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0.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21,001,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人民幣1,080,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帳。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度溢利之對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股份持有人 應佔之綜合溢利金額	(21,001)	1,080
過往財政年度溢利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息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71,461	49,279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31(b))	50,460	50,359

11.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0元末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	149,070	69,566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1. 股息(續)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之每股人民幣0.028元		
末期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二零零六年：每股人民幣0.048元)	69,566	49,800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17,52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9,1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484,5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219,727,398股普通股)計算。二零零六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分拆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見附註31(c))。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418,76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9,101,000元)及經調整2,544,072,599股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219,727,398股)之影響後尚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4,500,000	2,219,727,398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27)	59,572,5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544,072,599	2,219,727,39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續)

由於職工認股權(附註29)的行使取決於除度過一定時間以外的特定條件，故該類附帶績效條件的職工認股權的行使被作為或然可發行股份對待。亦即若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或然期間的終結日，於該日將無任何股份可以發行，故該認股權的影響無需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考慮。

(i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基本)	417,523	199,10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影響(附註27)	19,772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已確認收益之影響(附註27)	(18,5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418,764	199,1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獲選為主要呈報形式，此乃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有更大關聯性。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零售及批發。

	二 〇 一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銷售額		
零售	3,048,755	1,362,863
批發	1,439,980	1,024,507
未分配	90,006	17,329
總計	4,578,741	2,404,699
分部業績		
零售	526,444	215,522
批發	139,467	130,757
總計	665,911	346,27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2,917)	(25,322)
經營溢利	632,994	320,957
財務成本	(81,582)	(27,04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276	(80)
所得稅	(109,535)	(80,231)
年度溢利	442,153	213,59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3.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零售	2,151,345	1,365,958
批發	1,315,392	642,559
總計	3,466,737	2,008,517
未分配資產	458,854	455,109
總資產	3,925,591	2,463,626
分部負債		
零售	395,144	267,013
批發	86,655	83,648
總計	481,799	350,661
未分配負債	1,461,421	504,405
總負債	1,943,220	855,066
資本開支		
零售	24,821	46,029
未分配	35,218	94,422
總計	60,039	140,451
折舊及攤銷		
零售	21,122	7,158
未分配	9,115	8,932
總計	30,237	16,090
呆帳減值虧損		
批發	1,723	4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3.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兩個主要經濟地區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主導。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中國(不包括香港)	3,101,659	1,982,710
香港	1,455,454	421,989
其他	21,628	—
總計	4,578,741	2,404,699
分部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	2,311,171	1,847,415
香港	1,512,701	616,211
其他	101,719	—
總計	3,925,591	2,463,626
資本開支		
中國(不包括香港)	54,741	137,641
香港	4,413	2,810
其他	885	—
總計	60,039	140,4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1,183	15,371	5,935	14,592	163	137,244
增置	125,488	5,668	2,456	5,856	983	140,45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25,276	5,140	963	3,679	-	35,058
由在建工程轉入	-	430	-	-	(430)	-
出售	-	(211)	(633)	(473)	-	(1,3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1,947	26,398	8,721	23,654	716	311,436
增置	-	18,412	4,158	7,175	30,294	60,03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附註33)	27,486	3,077	255	6,717	-	37,535
由在建工程轉入	753	-	-	776	(1,529)	-
轉至投資物業	(31,032)	-	-	-	-	(31,032)
出售	-	(1,822)	(678)	(4,089)	-	(6,58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9,154	46,065	12,456	34,233	29,481	371,3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906)	(12,651)	(2,922)	(7,557)	-	(41,036)
年度折舊	(5,616)	(5,806)	(948)	(3,600)	-	(15,97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2,087)	(555)	(1,852)	-	(4,494)
出售撥回	-	207	625	333	-	1,16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522)	(20,337)	(3,800)	(12,676)	-	(60,335)
年度折舊	(10,811)	(10,571)	(1,655)	(5,130)	-	(28,167)
出售撥回	-	1,393	568	3,877	-	5,83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333)	(29,515)	(4,887)	(13,929)	-	(82,664)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821	16,550	7,569	20,304	29,481	288,7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425	6,061	4,921	10,978	716	251,1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 本集團擁有之土地位於意大利。
- ii) 本集團持有之建築物位於中國及意大利。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北京的帳面總值為人民幣33,60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6,673,000元)之樓宇已就若干貸款抵押予銀行(見附註26)。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申請獲得位於北京、廣州、太原及鄭州物業所有權證之階段，該等物業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59,98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8,772,000元)。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之結餘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4)	31,032
年終之結餘	31,032
累計折舊：	
年初之結餘	-
年度折舊	(1,497)
年終之結餘	(1,497)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根據經營租賃條款出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本公司董事參考可比較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所釐定之公平值為人民幣52,354,000元。投資物業並未由外聘估值師作出估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獲來自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為人民幣1,8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無確定使用 年期之商標 人民幣千元	有確定使用 年期之商標 人民幣千元	伊度代理權 及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149	–	1,200	33,34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量(附註33)	–	8,259	2,769	11,0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9	8,259	3,969	44,377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240)	(240)
年度攤銷	–	–	(120)	(12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360)	(360)
年度攤銷	–	(304)	(269)	(5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4)	(629)	(933)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9	7,955	3,340	43,4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9	–	840	32,989

有確定使用年期之商標及伊度代理權及專利權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確定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基準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與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之假設。本集團根據介乎5%至8%之預期增長率(二零零六年：5%)及11%之貼現率(二零零六年：6%)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八年之現金流，該等增長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7.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1,045
增置	32,12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65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帳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65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045
<hr/>	

商譽分配予本集團根據下列業務分部所指出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中國(不包括香港)		
河南富豪錶行有限公司(「河南富豪」)	8,197	8,197
蘇州工業園區新宇世家鐘表有限公司(「蘇州新宇」)(附註33)	16,845	—
北京世紀英迪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英迪」)(附註33)	15,275	—
零售－香港		
三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三寶」)	171,163	171,163
批發－中國		
廣州市雅迪裝飾包裝有限公司(「廣州雅迪」)	1,685	1,685
<hr/>		
	213,165	181,045
<hr/>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7.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與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之假設。本集團根據介乎5%至8%之預期年增長率(二零零六年：5%)及11%之貼現率(二零零六年：6%)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八年之現金流，該等增長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15,006	568,352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由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上海新宇	中國	95%	人民幣550,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0元	手錶零售及批發
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鐘表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亨得利」)	中國	55%	人民幣156,800,000元／ 人民幣156,800,000元	手錶零售及批發
哈爾濱盛時 鐘表有限公司 (「哈爾濱盛時」)	中國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手錶零售
遼寧新宇三寶鐘表 有限公司 (「遼寧新宇三寶」)	中國	100%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手錶零售
深圳市亨得利陽光 鐘表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陽光」)	中國	100%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手錶零售
河南富豪	中國	70%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手錶零售
安徽三新鐘表有限公司 (「安徽三新」)	中國	70%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手錶零售
北京新宇亨瑞鐘表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亨瑞」)	中國	100%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手錶零售
廣州雅迪	中國	100%	45,000,000港元／ 45,000,000港元	裝飾及包裝
新宇亨得利鐘表(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新宇」)	中國	100%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手錶批發
三寶	香港	100%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手錶及珠寶 零售
Omas SRL	意大利	90.1%	1,000,000歐元／ 1,000,000歐元	高檔書寫 用具生產 及批發
蘇州新宇	中國	60%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手錶零售
北京英迪	中國	100%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手錶零售

附註： 除上海新宇、廣州雅迪及深圳新宇為外商投資企業外，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內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0,009	4,73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7,904	9,987
	27,913	14,72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由附屬公司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亨聯達鐘表 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亨聯達」)	註冊法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手錶零售
上海瑞亨琪鐘表 商業有限公司(「上海瑞亨琪」)	註冊法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50%	手錶零售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	108
流動資產	26,161	11,670
非流動負債	(5,000)	(5,000)
流動負債	(1,233)	(2,045)
資產淨值	20,009	4,733
收入	19,015	9,253
開支	(18,739)	(9,333)
年度溢利／(虧損)	276	(8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0.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250	250

21. 存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存貨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58	-
在製品	10,795	-
製成品	1,649,723	1,262,382
	1,666,976	1,262,382

22.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391,676	220,1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757	100,856
	560,433	321,008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2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4)	978,667	504,783
	978,667	505,0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2.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已扣除呆壞帳之減值虧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17,917	154,45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63,053	57,581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10,706	8,113
	391,676	220,152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主要代表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用額度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存款將於相關銀行信用額度中止時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所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193	298,275
銀行透支(附註26)	-	(3,60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193	294,673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之所有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5.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343,467	262,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812	66,631
客戶預付款項	30,319	20,950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附註34)	20,521	20,163
	476,119	370,698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貿易帳款及應計費用	597	43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34)	6,796	7,392
	7,393	7,831

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83,605	195,62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51,323	66,742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4,427	525
超過一年	4,112	65
	343,467	262,9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有抵押銀行貸款	96,364	75,212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48,982	309,000
— 有抵押銀行透支	—	3,602
	245,346	387,814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148,000元及人民幣33,606,000元之本集團建築物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息率4.3厘至8.75厘（二零零六年：4.9厘至6.12厘）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息率5.85厘至7.29厘（二零零六年：5.30厘至6.30厘）計息，且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透支以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抵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	22,070

非即期有抵押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息率6.48厘計息。貸款以本集團建築物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人民幣38,52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以美元(「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150,000,000元。每人民幣1,000,000元之債券本金總額之應付認購款項約為132,282美元。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可選擇性轉換

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以後至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以每股7.06港元之起始換股價(「換股價」)，以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6637元之固定匯率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股份」)(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換股價可按載於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方法調整。

(b) 贖回

–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等同該等人民幣資本額之美元等值金額，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前兩個營業日公佈之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乘以111.0103%贖回。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其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前任何時間，假如本公司股份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該三十日期間的最後一日必須於緊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以內)有任何二十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最少等同當時生效之換股價的120%，本公司可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贖回價須等同相關贖回日期之提早贖回金額，即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以半年基準計算可為債券持有人每年帶來2.1%之毛收益率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7. 可換股債券(續)

(b) 贖回(續)

— 本公司選擇贖回(續)

假設指定贖回日期為半年日，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債券單位而言，提早贖回金額呈列如下：

半年日	提早贖回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064,677.09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075,856.19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087,152.69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1,098,567.79

倘於任何時間最少有90%債券本金總額已被轉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則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價格等同定為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按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會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價格等同該等可換股債券當時本金額的美元等值的106.4677%(按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換股價需作調整，以人民幣換算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將不會由指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兌換成港元之指定現金額支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可換股債券合同須分為債務部分(由債券的直接債務部分組成)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部份(包含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可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劃分如下：

- (i) 負債部分起先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整體所得收益中扣除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期間所計的利息是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起計，透過運用實際利率5.46%在負債部分進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7. 可換股債券(續)

(b) 贖回(續)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

- 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認購權的公允價值；
- 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認沽權的公允價值；及
- 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

(iii)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定界期權估值模式計算，其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模式所使用的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4.21港元	4.37港元
行使價	7.06港元	7.06港元
無風險利率	4.23%	3.10%
預計有效年期	1,827日	1,698日
波幅	48.20%	46.39%

本公司股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列示的金額。無利率風險經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後釐定。預計有效年期乃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作出估計。波幅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在與估計有效年期相同的期間內所出現的歷史價格波幅而釐定。

倘該模式的主要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計算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7.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及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999,925	150,075	1,150,000
交易成本	(25,139)	-	(25,139)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計提的利息(附註6(a))	19,772	-	19,772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4)	-	(18,531)	(18,5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558	131,544	1,126,10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可轉換債券獲轉換。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從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變動導致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8,531,000元，有關情況已被列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計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8. 僱員退休福利

依據中國勞工規例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多個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享受此項福利之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之9%至25%向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意大利的勞工法例為僱員參加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規定本集團須以合資格享受此福利之僱員薪酬為基礎，並按適用利率就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托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20,000港元為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僱員所有。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承擔其他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745,35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授出39,38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的情況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使價每股4.83港元認購39,380,000股普通股。

(a) 於年內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涉及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一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39,380,000	倘當時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購買權可自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行使	五年

(b) 涉及購股權及假設之股份公允價值

授予購股權所換取所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所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按二項模式而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輸入此模式，預期提早行使於此模式中確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授出

於授出日之公允價值	73,699,474港元
股份價格	4.83港元
行使價	4.83港元
預期波幅	48.3%
預期股息率	1.75%
購股權年期	5年
無風險股息(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為基礎)	4.3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續)

(b) 涉及購股權及假設之股份公允價值(續)

預期波動乃以歷史波動為基準，並按就公開可得資料之預期未來波動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率乃按管理層之估計為依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允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由於3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離職，故有450,000份購股權失效。除此之外，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被行使、失效或註銷。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所得稅撥備	135,814	90,51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5,630
已付所得稅	(48,170)	(22,062)
	87,644	74,080
過往年度之所得稅撥備結餘	-	404
	87,644	74,4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及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應收貿易 帳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未利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02	1,848	886	12,617	17,553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	24	650	170	6,551	7,3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6	2,498	1,056	19,168	24,948
添置	561	2,784	797	20,063	24,205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	(121)	-	(719)	(19,168)	(20,008)
未來適用稅率變動之影響	(646)	(898)	(130)	(2,984)	(4,6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4,384	1,004	17,079	24,4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8,064
計入綜合損益表	(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9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之會計政策，因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很可能不能取得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利用該稅務，本集團未就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25,664,000元(二零零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在現行稅法下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1.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 千元	股東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盈利滾存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828	552,777	(26,074)	-	51,948	105,161	694,640	99,511	794,151
派付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	-	-	-	-	(49,800)	(49,800)	-	(49,800)
派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6,385)	(6,385)
儲備之間轉移	-	-	-	-	21,659	(21,659)	-	-	-
發行新股	2,099	654,260	-	-	-	-	656,359	-	656,359
股份發行費用	-	(17,253)	-	-	-	-	(17,253)	-	(17,253)
轉換為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10,961)	-	-	(10,961)	-	(10,96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416	1,41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27,435	27,435
年度溢利	-	-	-	-	-	199,101	199,101	14,497	213,59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927	1,189,784	(26,074)	(10,961)	73,607	232,803	1,472,086	136,474	1,608,560
派付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11	-	-	-	-	(69,566)	(69,566)	-	(69,566)
派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7,951)	(7,951)
儲備之間轉移	-	-	-	-	37,144	(37,144)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29	-	7,664	-	-	-	7,664	-	7,664
轉換為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42,209)	-	-	(42,209)	-	(42,209)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	-	-	-	5,220	5,22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38,500	38,500
年度溢利	-	-	-	-	-	417,523	417,523	24,630	442,1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7	1,189,784	(18,410)	(53,170)	110,751	543,616	1,785,498	196,873	1,982,3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1. 資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虧損滾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828	552,777	-	-	(897)	562,708
發行新股		2,099	654,260	-	-	-	656,359
股份發行費用		-	(17,253)	-	-	-	(17,253)
派付股份持有人股息		-	-	-	-	(49,800)	(49,800)
年度溢利		-	-	-	-	50,359	50,359
轉換為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16,951)	-	(16,95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927	1,189,784	-	(16,951)	(338)	1,185,422
派付股份持有之股息	11	-	-	-	-	(69,566)	(69,566)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29	-	-	7,664	-	-	7,664
年度溢利		-	-	-	-	50,460	50,460
轉換為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108,439)	-	(108,4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7	1,189,784	7,664	(125,390)	(19,444)	1,065,541

(c)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 (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1.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42,250,000	12,422,500.00	1,037,500,000	10,375,000.00
分拆股份	1,242,250,000	—	—	—
發行新股	—	—	204,750,000	2,047,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4,500,000	12,422,500.00	1,242,250,000	12,422,500.00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12,927		12,92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完成分拆後，已發行及繳足之本公司股本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2,484,50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1.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之已付代價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
- 按附註1(r)(iii)就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獲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字之公平值。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來自兌換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幣折算差異。該儲備系按照附註1(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中國法定儲備

本公司依照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將盈利滾存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轉移經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規定轉撥彼等按照中國會計規定釐定之10%之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相等於彼等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分撥股息予股東前進行。此外，彼等須轉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若干百分比稅後溢利至企業發展基金。

一般儲備基金只可在得到有關主管當局批准時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企業發展基金只可在得到有關主管當局批准時用作增加實體之資本或拓展彼等之業務。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減少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轉換為已繳股本，惟該轉換後之結餘不可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25%。法定公益金僅可用作資本項目以作僱具集體福利如建設員工宿舍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在清盤情況下，該儲備不得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1.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後，本公司仍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項的情況下，用於支付派付股東之分派或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170,34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89,446,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和市場的信心，並支持業務未來發展。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權比率為62%(二零零六年：25%)。產權比率是以計息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股本計算。

本集團不受外部實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718	33,3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6,895	74,518
五年後	47,070	46,889
	235,683	154,736

初步租賃期限為一至十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按銷售額比例支付若干租賃物業之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因此該等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2. 承擔(續)

(b) 保證溢利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00	8,8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400	33,200
	33,200	42,000

根據上海新宇與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益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益民同意委託上海新宇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的一家店鋪，而益民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6,800,000元作為回報。

根據上海新宇與青島亨得利有限公司(「青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青島公司同意委託上海新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其四家零售店，而青島公司有權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利潤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回報。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集團通過成立合營企業——蘇州新宇，收購蘇州世家鐘表有限公司(「蘇州世家」)之業務，並通過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19,000,000元而持有該業務之60%權益。在獲得蘇州世家之業務後，蘇州新宇主要從事手錶零售。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蘇州新宇向本集團貢獻溢利人民幣2,193,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以支付現金對價2,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1,300,000元)收購Omas SRL 90.1%股權。Omas SRL製造及銷售名貴書寫工具。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Omas SRL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3,173,000元的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43,700,000元收購北京英迪100%股權。北京英迪主要從事手錶零售。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京英迪向本集團貢獻溢利人民幣21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上述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該段期間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668,849,000元及人民幣420,538,000元。在釐定此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來自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調整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存在。

收購影響

	收購前帳面值			小計	公允 價值調整	於收購時 確認之價值
	於 二零零七年 收購 蘇州世家 60%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收購 Omas SRL 90.1% 股本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收購 北京英迪 100% 股本權益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0	16,262	2,000	19,732	17,803	37,535
無形資產	-	641	-	641	10,387	11,028
存貨	15,315	30,588	20,901	66,804	-	66,804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007	-	20,007	-	20,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4	27,097	27,521	-	27,521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15)	(43,061)	(26,221)	(84,597)	-	(84,597)
遞延稅項負債	-	-	-	-	(8,064)	(8,064)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1,470	24,861	23,777	50,108	20,126	70,234
少數股東權益	(588)	(2,461)	-	(3,049)	(2,171)	(5,220)
商譽—蘇州新宇						16,845
北京英迪						15,275
收購收益(附註4)—Omas SRL						(13,141)
已付對價，以現金支付						83,993
已收現金						(27,521)
現金流出淨值						56,4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前帳面值乃根據緊接收購前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價值系在參考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後所估計的公允價值(釐定公允價值之方法請參閱附註1(h)及1(i))。

3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最終股東之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少數股東	1,800	4,800
最終股東之公司	1,922	1,478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保證溢利：		
少數股東	8,800	3,500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合營公司	10,015	14,514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墊款：		
合營公司	-	5,000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4. 關連方交易 (續)

(b) 應收下列人士之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978,667

504,783

(c) 應付下列人士之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20,521

20,163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6,796

7,392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及終止受聘後福利計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451

6,720

終止受聘後福利

185

165

10,636

6,88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

管理層乃根據通行經濟及經營狀況，釐訂本集團業務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理念。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過程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此等風險受以下之本集團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備有信貸政策，並持續對所須承受的信貸風險進行監察。

就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對要求獲得超過特定數額的信貸之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如期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銀行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並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倘按浮動利率計算，則以結算日之利率為基礎)及本集團能支付的最早規定日期為基礎：

	帳面值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或 按通知	兩年以內 但超過一年	五年以內 但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445,800	(445,800)	(445,800)	-	-
有抵押計息貸款	96,364	(99,830)	(99,830)	-	-
無抵押計息貸款	148,982	(152,470)	(152,470)	-	-
可換股債券	994,558	(1,276,618)	-	-	(1,276,618)
	1,685,704	(1,974,718)	(698,100)	-	(1,276,61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349,748	(349,748)	(349,748)	-	-
有抵押計息貸款及透支	100,884	(112,211)	(84,421)	(1,430)	(26,360)
無抵押計息貸款	309,000	(321,120)	(321,120)	-	-
	759,632	(783,079)	(755,289)	(1,430)	(26,3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含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年利率0.72%至5.15% (二零零六年：每年0.72%至3%)存放之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並非為投機而持有，而是為了符合銀行向本集團授予借貸融資的條件。

借款按可變利率發出。以固定利率發出之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到期資料於附註26及27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毋須承擔重大利率變動及大約固定利率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計入任何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亦無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因此，於結算日之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損益。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計息金融工具利率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現金	3.0%	987,193	2.8%	298,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83,470	3.5%	76,908
有抵押計息貸款	6.97%	(87,000)	6.45%	(55,672)
無抵押計息貸款	6.57%	(148,982)	5.79%	(309,000)
可換股債券	5.46%	(994,558)	—	—
		(159,877)		10,511
可變利率工具				
有抵押計息貸款	4.3%	(9,364)	4.9%	(45,212)
		(9,364)		(45,2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首要來源，為並非以相關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進行的銷售及購買。產生此風險的主要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及歐元。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作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認可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就外匯交易所採納之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就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以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借款而言，本集團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承擔來自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風險。

(i) 須承擔之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	69,471	1,000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6)	(406)	—
可換股債券	(994,558)	—	—
整體風險淨額	(994,872)	69,065	1,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	(140)	—
整體風險淨額	(536)	(14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續)

- (i) 須承擔之貨幣風險(續)
年內適用重大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之即期匯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兌港元	1.0316	0.9783	1.0679	0.9953
美元兌人民幣	7.5567	7.9394	7.3046	7.8087
歐元兌人民幣	10.4667	9.9231	10.6669	10.2665

- (ii) 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人民幣對就本集團而言須承擔重大風險之外幣增強/(減弱)5%將增加/(減少)本公司之年內溢利，如下表所示。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換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增強5%	(57,119)	(27)
-人民幣減弱5%	57,119	27
美元		
-人民幣增強5%	(25,225)	55
-人民幣減弱5%	25,225	(55)
歐元		
-人民幣增強5%	(533)	-
-人民幣減弱5%	533	-

敏感度分析以假設於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而釐訂，並應用於本集團之各企業就當日存有之金融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作出之評估。二零零六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礎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將本公司股價轉換為根據本集團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之本公司權益工具。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來自附註27(b)所披露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贖回權。

(f)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之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並不能準確地釐定。假設的改變有可能嚴重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各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進行估算：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現金存款、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 銀行計息貸款及透支

根據現時可獲取且條款及到期日相若的銀行計息貸款及透支的借貸利率，銀行貸款的帳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近。

(iii)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經參照各結算日的現行市況後，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並作出假設，以釐定獨立於主債務合約的可轉換債券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公允價值之基準披露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6. 結算日後未調整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亨得利國際，與惠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52,000,000港元(人民幣48,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及314室之物業。

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派發末期股息。詳情披露於附註11。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佳增國際有限公司。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6、17、27、29及35載有與無形資產減值、商譽減值、可換股債券、股份支付及金融工具有關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其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進行重大調整風險較大的估計的討論如下：

(a) 應收帳款減值

管理層一直就客戶未能支付所需款項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呆帳準備。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的帳款的帳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沖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將較估計沖銷高。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考慮估計殘值後，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審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乃根據相近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的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當時同類貨品銷售市況及過往經驗。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3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此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

本公司正在評估預期上述修訂、新增準則及新補充的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現時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變動可能令財務報表產生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專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重組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個 年度呈報期間為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或之後的業務 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496,401	1,518,582	1,396,531	2,404,699	4,578,741
經營溢利	113,355	176,378	220,203	320,957	632,994
財務成本	(13,661)	(17,614)	(23,353)	(27,048)	(81,58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187)	(80)	276
稅前溢利	99,694	158,764	196,663	293,829	551,688
所得稅	(32,498)	(52,881)	(64,886)	(80,231)	(109,535)
年度溢利	67,196	105,883	131,777	213,598	442,153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5,441	97,545	121,011	199,101	417,523
少數股東權益	11,755	8,338	10,766	14,497	24,630
年度溢利	67,196	105,883	131,777	213,598	442,15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37元	人民幣0.065元	人民幣0.073元	人民幣0.090元	人民幣0.168元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90,088	864,329	1,343,504	2,463,626	3,925,591
負債總額	370,305	500,248	549,353	855,066	1,943,220
資產淨額	319,783	364,081	794,151	1,608,560	1,982,37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	220,561	285,508	694,640	1,472,086	1,785,498
少數股東權益	99,222	78,573	99,511	136,474	196,873
股東權益合計	319,783	364,081	794,151	1,608,560	1,982,371

公司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簡稱：新宇亨得利
股份編碼：338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集團主席)
宋建文先生
黃永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沈致遠先生
史仲陽先生
莊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建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莊建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瑜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建民先生
劉學靈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建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建民先生
劉學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Cayman)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文偉先生(HKICPA, ACCA)

投資者查詢

黃健先生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
電話：(852)2375 7863
傳真：(852)2375 8010
電郵：kenneth@xinyuwatch.com

財經公關顧問

博達國際(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2018室
電話：(852)3150 6788
傳真：(852)3150 6728
電郵：info@pordafinance.com.hk/
kelly@pordafinance.com.hk